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责险方案

- 1.投保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含 50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相关采购制度选择保险公司、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被保险人、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商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后续在年度保险费不超过原预算且保障内容不低于本方案规定标准的前提下，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无需另行决策。

三、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直接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

2、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